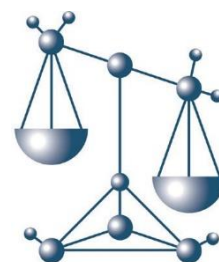


# 犯罪现场勘查的 基本要求

用于新生实验室的文件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

2019年10月



**IFSA**

International Forensic Strategic Alli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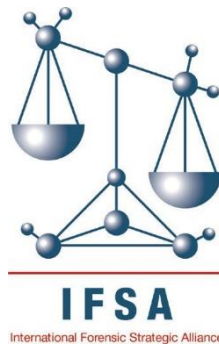


#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

##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

用于新生实验室的文件

IFSAMRD1



©June 2020





## 目录

引言	2
前言	3
1 工作人员的能力	4
2 设备与消耗品	6
3 收集、分析、解释及报告	7
4 程序、方案和确证	15
5 质量管理	16
6 词汇表	17
7 参考文献	19

## 引言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International Forensic **Strategic** Alliance, IFSA)制订了本文件作为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生的法庭科学机构为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科学服务。

本文件旨在建立必须遵循的基础或起点，为的是获得可靠的结果。法庭科学机构应该建立在此基础上，并不断提高所提供服务的品质。

本文件描述了识别缴获毒品的基本要求。它提供了下列框架：

1. 工作人员的能力。
2. 设备和消耗品。
3. 收集、分析、解释、报告。
4. 程序、方案、确证。
5. 质量管理。



## 前言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IFSA)是一个多边伙伴机构，是由运转中的法庭科学实验室组成的六个区域网络之间的多边伙伴关系：

- 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ASCLD)
- 欧洲法庭科学学会(ENFSI)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法庭科学实验室高级管理者协会(SMANZFL)
- 拉丁美洲犯罪学和法庭科学学院(AICEF)
- 亚洲法庭科学学会(AFSN)
- 南部非洲区域法庭科学学会(SARFS)

并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这两个战略伙伴紧密合作。

IFSA认识到：为提供有质量且标准化的结果，无论是在现场还是在实验室承诺进行的程序，法庭科学实验室中质量管理框架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2012年2月,在维也纳由UNODC主办的IFSA专门会议上，讨论了发展中国家新生法庭科学实验室的需求，会议决定制定一系列基本要求文件(Minimum Requirement Documents, MRD)，以填补目前管理这些实验室有效建议的空白。

已经形成了第一个系列缴获毒品鉴定、DNA分析和犯罪现场勘查等具体领域的3个文件。这些文件关注至关重要的质量领域，使用简单的词汇和图表以及一个词汇表，来指导用户了解这些文件的重要概念。

这些文件力求作为新生法庭科学实验室起始阶段的开端指南，以便迅速建立他们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技术能力。一旦建立了这种能力，这些实验室应该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通过对制定的标准进行认证，不断努力改进服务质量。

在起草这些文件的过程中，来自6个区域法庭科学网络的科学工作组和专家们以及IFSA的战略伙伴们，在多轮研讨中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没有大家的参与，就不可能呈现该系列中最终的MRD文件。

IFSA希望，在新生法庭科学实验室走向建立优质法庭科学服务的过程中，这些文件将能发挥重要作用。

IFSA理事会2019年10月

# 1 工作人员的能力

所有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明确了解自己的职责，并且应始终根据实验室制定的道德准则(见下面脚注中的实例)履行自己的职责。

参加和处置犯罪现场的人员应该具有相关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以确保：

- 他们尽可能详尽地被告知事件的情况；
- 在整个过程中，准确地进行记录（如记录和照片）并将其保留；
- 适当的物件（如接触痕迹/物证）予以定位和提取；
- 保持现场和收集的任何证物的完好；以及
- 报告由检验和任何的相关调查结果组成。

根据所检验犯罪现场的复杂性，所要求的技能和知识将有所不同。对于较复杂的犯罪，在报告发布之前应由同行审查。

## 1.1 教育

除了初始和后续的职业培训（见下文），涉及重大和复杂犯罪（如谋杀）现场处置的犯罪现场勘查人员应接受高等教育，例如，理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此类教育和培训的结果应使犯罪现场勘查人员能够：

- 在法庭科学环境下交流；
- 管理复杂的法证调查；
- 调查犯罪现场；
- 记录事件现场和证据；
- 使用和维护专业刑侦器材；
- 将相关科学应用到现场调查；
- 遵照质量体系；
- 应用案件管理系统；
- 协调法庭证据分析；以及
- 准备和呈现口头和书面的专业法庭证据。

---

<sup>1</sup> 地区法庭科学科学网络奉行的道德准则实例：

- 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ASCLD)—[www.asclcd.org](http://www.asclcd.org)
- 欧洲法庭科学学会(ENFSI)—[www.enfsi.eu](http://www.enfsi.eu)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法庭科学实验室高级管理者协会(SMANZFL)—[www.anzfss.org](http://www.anzfss.org)
- 拉丁美洲犯罪学和法庭科学学院(AICEF)—[www.aicef.net](http://www.aicef.net)
- 亚洲法庭科学学会(AFSN)—[www.asianforensic.net](http://www.asianforensic.net)



## 1.2 培训

应该为参与处置涉及轻微或多发性犯罪现场（如房屋盗窃或盗窃车辆，和从车辆盗窃）的人员提供由经验丰富的从业者讲授的有计划和有组织的内部培训课程。

这应该是针对规定的工作职责和职业标准的、理想的是基于实用技能的培训。也应在项目结束时对能力进行评估。基本要求包括：

- 证据的完整性（例如，保管链和污染风险）；
- 摄影/成像；
- 现场处置；
- 指纹科学原理与指纹采集；
- 物证采集；
- DNA原理与DNA采集；
- 质量管理；
- 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
- 相关的司法政策和立法。

一开始就要与有经验的人员一起在各种犯罪现场工作来获得实践认知，才能掌握上述这些能力。

## 2 设备与消耗品

犯罪现场使用的设备和消耗品的清单很广泛。在大多数现场，以下物件相对于基本要求是非常重要的：

- 标记现场边界的犯罪现场隔离带
- 记录进出现场的人员的现场日志
- 记录现场的摄影设备
- 用于现场测量的测量设备（如卷尺）
- 用于记录现场采取的行动和采集的物件的记录本或电脑
- 用于现场采集物件的干净且未污染的（理想的为一次性使用）设备（如镊子）
- 用于现场收集的物件的包装容器（如纸袋、纸箱和带螺旋盖的塑料容器）。这些容器应该是新
- 用于标记所收集物件的永久性记号笔或条形码标签；以及
- 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和面罩），以保护检验人员的安全和证据的完好。

试剂使用，如那些用于血液检测，推定试验和潜指纹显现和增强，必须配有经适当的培训和确证测试。有指定失效日期（保质期）的消耗品必须予以监测。

购买新设备，如在现场或在实验室中使用的光源，必须配有适当的培训和确证/核查。

在法庭科学的所有领域中将会出现新技术和新方法，犯罪现场设施应持续关注这些新技术和新方法。例如，如果将新兴的信息管理系统用于现场且所有适当的信息仅进行一次输入，将节省时间和资源它们。

## 3 收集、分析、解释和报告

### 3.1 进驻现场

报告事件后，应尽快派人进驻犯罪现场。应该由有适当培训、技能和知识的人员进驻已保护的现场（见3.3节）进行处理。

### 3.2 现场的初步评估

现场的初步评估要求犯罪现场勘查员（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CSI）做到以下几点：

#### 3.2.1 取样

与事件的负责警官（Officer in Charge, OIC）和首位到达现场的警官（或与犯罪受害者）讨论以下内容：

- 所述事件环境；
- 潜在物证的识别或观察（如气候条件和街道照明），其对于现场勘查的负责警官很重要；
- 潜在的第二现场的存在；
- 现场已被控制多长时间和现场被控制之前的任何有关进出/干扰现场的信息；
- 罪犯是否已经离开现场；
- 有什么人进入过现场；
- 这些人的进入/离开的路径；
- 如可行，采集这些人的样本标记；
- 是否有物件（无论什么）已经被移动/触动/拿走；
- 有无危害可能在现场；
- 已经采取的确保现场保护和安全的措施；以及
- 在凶杀案的情况下，安排尸体的搬运和保管。

#### 3.2.2 评估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的风险，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这要求CSI对以下开展风险评估：

- 评估现场的什么物品、人员、情况和区域可能具有危险或对CSI和其他参与处理现场的人员有害；
- 评估需要采用何种防护服、设备或行动，以确保那些参与处理现场人员的安全；以及
- 确定为降低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 3.2.3 进行初步的现场肉眼/实物检查和评估 (即'初步调查')

在初步调查中:

- 在适当情况下, 遵循警察先前进入现场的任何路径;
- 确认罪犯进出的可能的位置以及事件/活动的地点;
- 确定现场需要控制的区域;
- 确认任何实物或痕迹物证的位置, 并为稍后阶段的保护或采集记录位置;
- 确定任何潜在证据的类型、数量和相关性; 以及
- 评估可能有赖于任何专家协助的需要。

### 3.2.4 采取初步行的防范行动, 以防止因破坏或污染导致的证据损失

确保证据得到保护, 以免遭受外力的破坏或污染 (例如人为干扰、天气和/或动物)。

这可能需要:

- 鞋/轮胎印和血迹/飞溅模式的适当保护;
- 检查/采集前, 对衣服和痕迹物证 (如生物斑迹和散落的纤维和毛发) 的适当保护;
- 保护武器痕迹或衣服上的划痕; 以及
- 其它适当的保护。

### 3.2.5 计划行动过程以处理现场及其包含的证据

要考虑的问题包括:

- 考虑所有现有的信息;
- 与现场负责警官讨论该事件最紧迫的任务 (和紧迫性的原因), 在日志中记录任何的决定;
- 确定需要详细检查 (考虑后勤需求) 的区域; 以及
- 在适当情况下, 采取“由外到内”的方案 (工作从外围着手至现场的中心) 进行检查。这样做的原因包括防止污染和证据的破坏。

## 3.3 现场的控制

现场的控制是由周边的警戒来实现的, 管理单一的入口/出口点, 并且只有接收控制现场人员管理的人员才能留住现场。要做如下工作:

### 3.3.1 建立现场的控制

与警察协作守卫现场, 或自行建立控制;

确认或建立边界并确保其安全。可能有必要使用犯罪现场隔离带或其它类似材料确定边界和入口/出口点。边界应包括最远的与犯罪现场有关的即刻物证;

在犯罪现场的入口点/离开犯罪现场的出口点确认或建立警卫，并由警卫建立日志。与警卫协调关于哪些人可获得许可和哪些人应该阻止进入现场。确保日志中有进入现场人员的以下细节：

- 姓名；
- 官衔/职位；
- 进入的理由；
- 进入时间；
- 离开时间；
- 联系详情；以及
- 签字。

确保警卫告诫任何进入现场的人员，他们：

- 必须留在划定的进入和退出路径中，以尽量减少证据丢失或污染；
- 必须直接向在现场的犯罪现场勘查员报告；以及
- 因为他们的进入，可能会被要求在任何此后的法庭程序提供证据。

确保警卫/日志记录人明白，如果对任何人员进入的权利有任何疑问，他/她必须拒绝其进入，直到与负责现场警官取得联系。

### 3.3.2 在检查期间维持控制

确保与守卫现场的警察保持良好的沟通，或自己维持控制。

确保犯罪现场障碍物/隔离带/边界线的维持或适当移动，并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在障碍物的适当位置守卫，直到完成现场处理。

如果需要，要与负责勘查OIC联系，安排替换障碍物守卫人员。

### 3.3.3 正式移交现场

现场移交可以为下列任一方式：

- 移交给勘查的OIC；或
- 移交给正常住户（经勘查的OIC批准）。

无论现场移交给谁，需要有关于移交的日期/时间和涉及人员的身份的准确记录。

注释：而现场移交是控制程序的一部分，应完成所有的程序（例如，检查，记录和收集）后才能移交现场。

## 3.4 现场检查

犯罪现场检查要求如下：

### 3.4.1 在‘交换原理’中和解释阶段界定的应用原则

‘交换原理’依据这样的理念，即“当任何两个物体接触时，总是有物质从一个物体转移到一个物体”。这种情况被称为“交换原理”（Locard，1928）。

将这个原理应用到犯罪现场勘查使用，可以让调查人员期待在现场寻找到罪犯留下的东西。同样罪犯在离开时也带走了犯罪现场的某些东西。该材料可能是清晰可见的，可能仅在使用了增强手段后可见或者它可能是微观的和肉眼不可见的。

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

- 将有助于排除嫌疑人或识别犯罪人身份的任何实物或痕迹证据；
- 用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作为佐证(例如，受害人或目击者)；
- 证据和相关观察之间的关系；
- 犯罪事件的顺序，包括位置和犯罪人的进入点；
- 事态的发展，包括考虑替补方法；以及
- 解释，例如对血迹和印痕证据（如鞋印）的解释以重建现场事件。

### 3.4.2 评估并采取适当的犯罪现场搜查技术

应该对搜查过程进行策划，确保以有条不紊、有逻辑和彻底的方式（指计划行动的过程）对每个区域进行检查，并且确保如果发生任何中断，该搜索可以有效地继续。必须考虑到的情况：

- 涉及增强手段的搜查技术。有一系列的技术，通常可以分组为光学（如利用特殊光源）、物理（如使用刷粉技术以使显现指纹）或化学（例如使用鲁米诺(luminal)试剂以显现血迹）。重要的是，在不得使用破坏性的方法之前，首先使用最小破坏性的方法；以及
- 涉及采集的搜查技术。

检查计划应当确定现场中需要搜查的区域，以及可能需要应用的增强技术。这些技术的应用将成为整个现场检查的一部分。

现场的搜查将由下列因素确定：

- 现场类型（室外或室内现场）
- 有无尸体
- 区域的大小
- 地带的类型
- 证据的大小
- 是否需要移动物体而获取其它物体；以及
- 罕见的情况（如不安全的建筑/洪水）。

搜查过程的方法应该是多维的，并且包括例如地板、墙壁和天花板（内部）和地面、树木、屋顶和其它结构（外部）的检查。

### 3.4.3 检查物体并确定它们作为证据的潜在可能

这包括考虑：

- 现场发现的外来物件，其可能与某个人有关连，并在证明目击者或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时非常有用
- 犯罪时使用的物件（如武器）和它们的状况
- 损坏或扰动的迹象，可能在确定强行进入或退出点，或其它事件/一系列事件是有用的。这些也可能在确定事件顺序时有用
- 物体的位置和/或状况可能比其性质/描述更重要（如在犯罪期间被扰乱的家具）；以及
- 物体之间的关系可能是重要的（例如，相似的鞋印，指示它们由一人所为，并且还可以指示通向一个特定位置的步行路径）。

### 3.4.4 第二现场重复搜查和检查过程

就任何犯罪现场，第二现场也必须考虑。这些可能包括：

- 犯罪人
- 受害人
- 逃离现场所用车辆；和/或
- 从现场拿走的物体和工具。

第二现场可能有痕迹物证存在，它可以提供回到第一现场的联系。因此，CSI有职责获得与现场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第二现场。与调查官员的交流是必不可少的的。

## 3.5 现场记录

至关重要是建立和保持准确和详细的现场的记录，作为当前和今后的参考。犯罪现场记录通过以下组合来实现：

### 3.5.1 笔记

应在检查时做犯罪现场的详细和全面的笔记，并且应反映以下几点：

- 时间、日期、地点和天气；
- CSI在现场采取行动的详情；
- 任何与事件有关的已知或疑似信息；
- 现场人员到来之前和他们在现场或现场内的行动的详细情况；
- 现场作出的所有观察（详细的现场描述）；

- 通过协助专家在现场所起作用的记录；
- 在现场找到和收集的所有证据的描述，有关于它们所处位置和状况的准确记录；
- 所有地点和潜在证据价值的物件的测量；
- 从现场移交的任何证据，包括向何人移交和移交的日期；
- 在现场发现并立即传递给调查官员的任何信息；以及
- 事件的报告和所用的现场保护措施。

### 3.5.2 照片和录像记录

必须拍摄所有重要物件的照片，其准确记录它们在现场的位置。他们将是整个案件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以通过录像和/或360度成像的方法进行补充。

拍摄的照片的类型应当包括：

- 一般镜头（室内和/或室外），显示现场与可识别标志相关的位置；
- 中距离镜头（室内和/或室外），记录密切相关物件的位置，以及现场的总体布局 and 关键部份；
- 特写镜头，其通常需要标尺以显示的物件的实际大小；以及
- 技术照片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宏观照片（例如，边缘或玻璃或油漆，以及实物匹配诸如撕破的纸片），比例图片和要求使用专门滤镜和照明技术的化学增强的照片。

### 3.5.3 示意图

绘制犯罪现场的平面草图应该能使CSI定位所有的证据和相关的物件，并包括：

- 现场的布局和现场相对其周围的方位；
- 关键要素的识别（如房间、树木）；
- 主要物体（如家具）；
- 具体的物件位置；
- 必要的测量；
- 方向‘北’的标示；
- 图例说明；以及
- 比例尺。

## 3.6 证据的收集

证据的收集任务包括：

### 3.6.1 以防止污染的方式收集和包装所有证据

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使用洁净（理想的是未使用且一次性的）装备（如手套、镊子、透明胶带）收集每个证据物件；
- 戴干净的手套、帽子、鞋套和口罩，并在收集证据之间按规更换；



- 穿着符合OH&S管理条例的一次性整体装/工装或洁净的工作服；
- 分别包装每个证据并使用适当的包装工具（硬纸板箱、纸袋、无菌塑料容器），以防止污染、损坏和/或破坏的证据；
- 确保所有的包装材料是洁净的；以及
-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从犯罪嫌疑人和受害者收集的物件之间没有交叉污染：
  - 由不同的调查员和/或检查员持有收集的物件；
  - 在不同的日期、穿着不同的衣服收集物件；和/或
  - 提醒其他人员（如侦查员和太平间服务员）收集任何衣物，以及相应的包装和标记的程序需谨慎

### 3.6.2 确保适当的标记以识别证据

物件的标记应包括下列信息：

- 收集的时间和日期；
- 收集人—姓名和姓名首字母或签名；
- 内容描述，包括数量和特征；
- 采集地点的描述；
- 唯一识别号码或条码；以及
- 固定的连续标记，其包含了证据的所有持有人（包括证据采集人）和日期的活动日志。这可以是证据册或印刷报表文件的形式。

### 3.6.3 建立按收集时间顺序编排的证据记录单

在收集时所建立的清单将有助于保维连续性并有助于后续案件记录和报告或陈述的准备。

## 3.7 案件管理

案件的管理有以下要求：

### 3.7.1 确保证据、物件和记录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确保连续性和安全性：

- 所有收集的物件应该有移动日志 — 这可以通过在一个证据册或表格记录移动来实现。连续性标记也应附在证据上；
- 所有证据应登录到相关的管理系统（计算机数据库或书面的证据册）中；
- 应该启动案件管理文件夹/文件，所有记录均附到指定案件的文件夹/文件中；
- 在不检查时，所有收集的物件应安全地保存；以及

- 文件和所收集物件的所有的活动均应有说明，并在相关数据库中、活动纸条上或文件中做出条目。

### 3.7.2 确保按照适当的顺序进行检查

这在重大犯罪案件的调查中较为常见。例如，任何非破坏性检查应在任何破坏性检查之前进行。

### 3.7.3 保持案件负责官员与其他专家之间的联络

这可能包括直接沟通或组织案件会议。这些将涉及所有相关人员以及在必要时的召集。这在开始时应该频繁，并随案件的进展逐渐减少。这是至关重要的以防止任何沟通的中断。

### 3.7.4 准备相关的陈述、报告和其它文件

随着检查的进展，可能需要侦查员做出中期报告。陈述和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点：

- 案件索引号码；
- 有关现场的概括性文本；
- 任何结论或意见的陈述；
- 识别和收集的物件；
- 所有证据的连续性，以及
- 报告人的签名。

对陈述和案件文件进行同行评议极为重要。

### 3.7.5 进行案件文件的技术和行政的审查

在所有的检查、测试和正式陈述/报告的准备完成后，整个案件文件夹应该由一个独立的人员，最好是指导人员进行技术和行政审查。



## 4 程序、方案和确证

在《收集、分析、解释和报告》第3节中描述的方案和程序被视为严重犯罪（如谋杀）处理的基本要求。

对于诸如入室偷盗的复杂性较小的犯罪，一些标准可能不适用。例如，在‘控制现场’小标题下，建立现场边界、现场警卫和现场日志通常并不适用于盗窃的现场。然而，某种形式的现场评估、检查、记录、收集和管理必须是每个现场处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此外，犯罪现场的设施必须具有并遵照文件规定的跟踪与控制程序。文件规定的程序应该反映犯罪现场勘查流程。内部开发的程序在应用之前，必须予以测试，以论证它们是否适合目的。

所有的程序必须明确说明任何试剂和控制方法的使用（在使用它们的地方），并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足够详细的过程，以保证统一性和一致性。

## 5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是CSI工作的有效性得到加强的过程。应该在该过程的每一步中建立质量，而不是在结束时进行检查，并应反映持续不断的改进。

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文件规定的方案和程序，以及可靠的设备和消耗品是质量管理过程的所有组成部分。在理想情况下，犯罪现场设施应得到国际标准（如ISO/IEC17020或ISO/IEC 17025）的认证，并且检查员应参加水平测试或协作验证。

然而，作为基本要求，CSI应该有他们处理现场时所监督的关键行动的检查表，以协助保持现场的完整性、收集的物件和证据管理（或保管链）的完整性。

具体来说，必须建立犯罪现场设施，遵循和保持是适合于犯罪现场勘查活动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就相当于，这些基本要求所需要的。

实验室必须保持和遵循有关文档保留的程序，具体如下：

- 水平测试；
- 从业人员的能力；
- 分析结果；
- 样品接收和处理记录；
- 样品的保留；
- 纠正措施；
- 审查；
- 培训记录；
- 持续的专业发展；以及
- 法庭证词监测。

质量管理计划必须说明并记录问责、权限，以及所有相关人员的相互关系，所述人员管理、执行或确认影响到犯罪现场勘查有效性的工作。

## 6 词汇表

行政审查	就与实验室政策的一致性和编辑的正确性对案件报告和支持文件的评审。
生物斑痕/材料	来源于尸体的材料，例如血液、精液、身体组织、骨骼、毛发和唾液。
血迹	液状血液与表面接触的证据。
血迹/飞溅模式	通过血迹的形态以推断出相关的信息。
污染	污染可描述为在事件发生后，包括在鉴定、提取、保管、处理或分析过程中，与犯罪现场无关的材料介入并沉积在证据上。
连续性	也称为“保管链”，指为确保法庭科学从业者检查的证据是从犯罪现场收集的实际证据的适当措施。通常由按时间顺序的证据处理记录组成，包括查获、保管、移交和处理。证据的每次移交必须记录，以显示没有未经授权的接触或错误操作的发生。
犯罪现场	与犯罪相关的可对法医学证据定位的地点。第一犯罪现场指犯罪的原址或初始现场，第二或第三犯罪现场指随后的犯罪现场或含有与第一现场有关的证据取证地点。
痕印证据	当一个物体与另一个物体接触时，所留下来的压痕或印痕，例如：鞋/轮胎痕迹和工具的痕迹。
潜在指纹	在犯罪现场发现的指纹，可能不会立即可见。
光源	用于发现肉眼可能不可见的证据的光学搜查工具。法医学光源是由含有紫外线、可见光和红外线组成的强力灯。它将光过滤为各个颜色的波段（波长），通过光的相互作用，包括荧光（证据发光）、吸收（证据变暗）和斜照明（揭示小颗粒的证据）增强证据的可视性。

物证	真实的证据，包括有形的物件，诸如生物材料，弹壳案件和潜在指纹。
推定测试	<p>化学测试，其通常依赖于颜色变化以指示特定物质的可能存在。</p> <p>推定测试是非结论性的，总是需要进一步的确认实验。</p>
鞋/轮胎印	由鞋底或轮胎的胎面的特征在表面留下的印痕。
痕迹证据	物体接触时产生的证据。纤维、毛发、土壤、木材、射击残留物和花粉等痕迹证据，在犯罪实施过程中其可能在人、物品或环境之间传递。
技术审查	对报告、笔录、数据和其他文件的评估，以确保有适当和足够的基础做出科学的结论。
确认	用于产生客观证据的系统性过程，以证明一个方法或程序提供正确的结果，并符合预期使用规定的特定要求。
核查	系统性的过程，用于证明在一个实验室自身环境中使用的方法或程序可以达到的性能特征与确认过程说明一样。在实验室实施一个已公布的方法或程序时，通常进行核查，并且比确认过程的范围要小。



## 7 参考文献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09. Crimescen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wareness for non-forensic personne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ublication ST/NAR/39.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Crime\\_scene\\_awarenessOctober6,2014](http://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Crime_scene_awarenessOctober6,2014)

Ebook.pdf(accessed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11. Crimescene awareness and investigation: training programme and trainers' guid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ublication ST/NAR/43.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Fisher, Barry A.J, and David R Fisher.2012. Techniques of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EighthEd.

Boca Raton: CRC Press.

Tilstone, William J, Michael L. Hastrup, and Camilla Hald.2012. Fisher's Techniques of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First International Ed. Boca Raton: CRC Press.

Horswell, David, and Douglas Elliot.2012. Part 8: Forensic Science, Chapter 98: Crime Scene Examination. In Expert Evidence, ed. I. Freckleton and H. Selby. Sydney: Law Book Company.





## IFSA MEMBERS



## STRATEGIC PARTNERS





联系单位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 [www.ifsa-forensics.org](http://www.ifsa-forensics.org)

